

中文譯本



花旗銀行 - 澳門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KPMG
12th Floor, B&C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320 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Macau
P O Box 701, Macau
Telephone +853 2878 1092
Fax +853 2878 1096
Internet kpmg.com/c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室
澳門郵箱 701 號
電話 +853 2878 1092
傳真 +853 2878 1096
網址 kpmg.com/cn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花旗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之分行)

後附載於第 3 頁至第 7 頁的花旗銀行澳門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花旗銀行澳門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花旗銀行澳門分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花旗銀行澳門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32/93/M 號法令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花旗銀行澳門分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32/93/M 號法令，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楊麗娟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023 年 5 月 10 日，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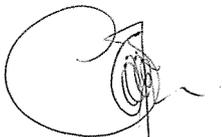
業務報告之概要

花旗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管理層宣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後的財務業績。

2022年全年業績

回顧2022年全年業績，除稅前虧損為澳門幣4,702(千)。總資產為澳門幣2,706,120(千)。客戶存款總額為澳門幣2,221,067(千)。

本人籍此機會謹代表管理層向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及各專貴客戶致意。本行員工將繼續竭誠服務各界人士，為澳門社會作出貢獻。



余耀光
花旗銀行
澳門分行經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 873, 785	2, 693, 631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523, 709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9, 4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 996
客戶貸款和墊款	-	93, 730
固定資產	65	186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214
遞延稅項資產	283	-
其他資產	8, 787	36, 608
總資產	<u>2, 706, 120</u>	<u>2, 974, 365</u>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負債		
客戶存款	2, 221, 067	2, 202, 0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9, 107	495, 325
交易賬下的金融負債	-	214
其他負債	115, 779	62, 024
本期稅項	-	137
遞延稅項負債	-	238
總負債	<u>2, 495, 953</u>	<u>2, 760, 008</u>
總行賬戶		
監管儲備	364	1, 751
公允價值儲備	379	-
保留溢利	209, 424	212, 606
總儲備	<u>210, 167</u>	<u>214, 357</u>
總儲備及負債	<u>2, 706, 120</u>	<u>2, 974, 365</u>
監管儲備		
一般監管儲備	364	1, 751
特定監管儲備	-	-
	<u>364</u>	<u>1, 751</u>

附註：本分行已於2022年1月1日首次應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對比資料並未重述。(見附註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u>2022</u>	<u>2021</u>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利息收入	10,937	3,434
利息支出	<u>(10,932)</u>	<u>(1,633)</u>
淨利息收入	5	1,80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745	3,847
淨匯兌收益	<u>3,353</u>	<u>3,504</u>
營業收入	7,103	9,152
營業支出	<u>(11,668)</u>	<u>(8,794)</u>
減值損失前(虧損)/營業收入	<u>(4,565)</u>	<u>358</u>
信貸損失	(13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02)</u>	<u>358</u>
所得稅	<u>723</u>	<u>507</u>
期內(虧損)/溢利	<u><u>(3,979)</u></u>	<u><u>865</u></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產生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394</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394</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u>(3,585)</u></u>	<u><u>865</u></u>

附註：本分行已於2022年1月1日首次應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對比資料並未重述。(見附註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u>2022</u>	<u>2021</u>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營業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4, 702)	358
調整項目：		
折舊	121	132
減值損失	137	-
	<u>(4, 444)</u>	<u>490</u>
營業資產減少 / (增加)		
客戶貸款和墊款	93, 730	(41, 250)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214	(214)
其他資產	27, 818	70, 004
	<u>121, 762</u>	<u>28, 540</u>
營業負債 (減少) / 增加		
客戶存款	18, 997	426, 120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495, 325)	8, 874
交易賬下的金融負債	(214)	214
其他負債	54, 207	(287, 812)
	<u>(422, 335)</u>	<u>147, 396</u>
營業活動 (所用) / 產生的現金	(305, 017)	176, 426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43)	(1, 108)
營業活動 (所用) / 產生的現金淨額	<u>(305, 060)</u>	<u>175, 31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續)

	<u>2022</u>	<u>2021</u>
	澳門幣'000	澳門幣'000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	(30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u>	<u>(309)</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305,060)	175,009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2,843,627</u>	<u>2,668,618</u>
於6月30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2,538,567</u>	<u>2,843,627</u>
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0,605	3,435
已付利息	(11,491)	(684)

附註：本分行已於2022年1月1日首次應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對比資料並未重述。(見附註 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澳門幣身千元列示)

1 分行現況

花旗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設於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A15。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註冊為持牌銀行，是澳門銀行公會的成員。

本分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和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第 44/2020 號文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批准的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並納入其 2015 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訂本的一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其中包括個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本分行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000列示。除劃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c)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年度，其影響便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年度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年度和未來年度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分行於源生日期初始確認貸款和墊款，存款，債務證券。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分行成為合同條款的一方的日期。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項目，會加上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

(A) 金融資產和負債 -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債務工具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此外，於初始確認時，在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本分行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條件的金融資產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模式評估

本分行評估在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操作。尤其是，管理層的策略專注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的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的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分行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商業模式（及該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釐定；及
- 過往期間的出售頻率、銷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其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然而，銷售活動的資料並非孤立考慮，而是作為關於本集團如何實現既定的金融資產管理目標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交易用途或管理或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的金融資產乃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因其既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亦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用。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此項評估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及利潤率的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分行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分行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分行要求取得指定資產（例如無追索權貸款）的現金流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值代價的特徵（例如定期調整利率）。

重新分類

除於本分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後期間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當（並且僅當）本分行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會根據新商業模式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應由「重分類日」前瞻性地應用。「重分類日」定義為「因商業模式變化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首天」。因此，任何之前確認的收益、虧損或利息不會重報。

如金融資產從按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其公平價值會在重分類日計量。金融資產的先前攤銷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會在收益表內確認（如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或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中確認（如果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則金融資產會在重分類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然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重分類日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因此，金融資產在重分類日進行計量，就好像它一直以攤餘成本計量一樣。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重分類日重新分類由權益轉入收益表作為重分類調整。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則其在重分類日的公平價值作為新的總賬面值。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分行將其金融負債（信用證、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除外）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類別。

(B) 金融資產和負債 - 2022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本分行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本分行在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該日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損失均會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場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的權益工具投資。

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包括主要為買賣日的購入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是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回吐。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入賬列為作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

- 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根據概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其表現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的金融工具；及
- 嵌入衍生工具的證券，而嵌入衍生工具的特性和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在持有或發行後不可重新分類為此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價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記入收益表。在售賣或回購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記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本分行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 本分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在金融機構的結存、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花旗銀行附屬公司、總行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2(c)(vi)(B)(i) 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歸為上述三個類別中任何一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直接在公平價值儲備中確認，但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減值損失和匯兌收益及損失則在收益表中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與其掛鉤並須透過交付這些無報價權益證券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2(c) (vi) (B) (ii)）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的收益或損失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而之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由公平價值儲備中撥出。

其他金融負債

除交易賬項負債外，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允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開列市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本分行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被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分行採用加權平均法來釐定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的已變現收益及損失。

(v) 抵銷

如果本分行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vi)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A)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分行就以攤銷成本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本分行一般使用與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相同數值計量減值準備，惟以下各項會使用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 於報告日判斷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

本分行假定已逾期超過30日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如果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時間）。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分行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 於報告日並非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與本分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和
- 於報告日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值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分行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分行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風險已顯著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此外，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信用證, 擔保及貸款承擔，一般作為撥備；
-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確認減值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然而，減值準備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並披露。

撤銷

若貸款及債務證券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則予撤銷（部分或全部）。當本分行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此評估在單個資產級別執行。

先前已撤銷的金額的收回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損益表的「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本分行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B) 2022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內列支而扣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短期應收款。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分行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上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整體存在於非個別上重大的金融資產。如果本分行確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本分行會將該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中，並且作出綜合減值評估。綜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的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現值。在估計這些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向本分行提供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本分行亦會評估每宗減值資產的真正價值。

在評估所需的整體貸款損失準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質量、組合規模、集中度和經濟環境等因素。為了估計所需的準備，本分行根據以往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模擬本分行的潛在損失及釐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減值準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分行能否在個別評估減值時準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在釐定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參數。雖然這些估計涉及判斷，但本分行相信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會在收益表內列支或計入。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扣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

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就以成本入賬的非掛牌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權益證券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這些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f))後數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固定資產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 裝置	每年10% 至 33%
- 傢具和設備	每年10% 至 33%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收益表中確認。

如果物業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分行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e) 租賃資產和租購合約

如果本分行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實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分類

如果租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融資租賃；如果租賃不會將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

如果本分行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其他資產。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分行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h)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損失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分行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分行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分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分行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j) 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分行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分行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分行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收入確認

本分行按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有權以本分行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使用該資產，但不包括代表其收取的金額第三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分行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利息收入

(A)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實際利息

利息收入及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於收益表確認。實際利息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

- 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
- 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在計算除信貸不良資產外的金融工具的有效利率時，本分行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就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信貸調整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攤銷成本及賬面值總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加減使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而就金融資產而言，經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或2018年1月1日前的減值準備）作調整。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是金融資產就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作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有效利率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計算的。在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時，有效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並非信貸不良時）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在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後，有效利率因此會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有效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就初始確認時已信貸不良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經信貸調整的有效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亦不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有關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時的資料見附註2(c) (vi)。

(B) 2022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期限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本分行在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項、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應服務時予以確認。

(1)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澳門幣。

有關買賣用途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記入買賣用途金融工具的淨盈虧內。所有其他與貨幣項目有關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分開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視為本分行的關聯方：

- (a)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分行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能對本分行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分行或本分行之總行之主要行政人員。

- (b) 該實體被視為與本分行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分行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本分行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一公司的子公司是彼此關連）。
 - (ii) 其一實體屬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的公司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及本分行均為同一第三者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其一實體為第三者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者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提供福利或離職後福利計劃予本分行或與本分行實體關連的僱員。
 - (vi) 於(a)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vii) 於(a)(i)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並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總行。

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3 會計政策變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發出第44/2020號文告，頒佈一套新的財務報告準則（“FRSs”），並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新一套財務報告準則取代了之前在第25/2005號行政法規中頒佈的一套財務報告準則。

新一套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並納入其2015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訂本的一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其中包括個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其中，與分行財務報表相關的情況如下：

- (i)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對本分行財務報表的影響總結如下。

本分行在本會計期間沒有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 (i)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本分行已按照過渡要求對2022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分行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22年1月1日期初備用金的調整。因此，比較訊息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

下表總結了2022年1月1日過渡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備用金的影響和相關項的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澳門幣' 000
保留溢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末餘額 (2021年12月31日)	212,606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u>(590)</u>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初餘額 (2022年1月1日)	<u><u>212,016</u></u>
	澳門幣' 000
公允價值儲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期末餘額 (2021年12月31日)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通過其他綜合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證券預期的信貸損失。	<u>(15)</u>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初餘額 (2022年1月1日)	<u><u>(15)</u></u>

先前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分類和測量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FVPL)。這些取代了之前類別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根據2022年1月1日 (本分行首次採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 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確定的。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標明本分行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這些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賬面金額進行了調節：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的《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 賬面金額 澳門幣' 000	重新分類 澳門幣' 000	重新測量 澳門幣' 000	2022年1月1日的 《澳門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賬 面金額 澳門幣' 0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93,631	-	(503)	2,693,128
客戶貸款和墊款	93,730	-	(28)	93,702
其他資產	36,608	-	(27)	36,581
	<u>2,823,969</u>	<u>-</u>	<u>(558)</u>	<u>2,823,411</u>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 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貨幣票據	<u>-</u>	<u>149,996</u>	<u>(15)</u>	<u>149,981</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附註)	<u>149,996</u>	<u>(149,996)</u>	<u>-</u>	<u>-</u>
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u>(62,024)</u>	<u>-</u>	<u>- 32</u>	<u>(62,056)</u>

附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貨幣票據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它們被歸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的融資產。

有關本分行如何根據《香港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和計量的解釋，請參見閱相應的會計政策附註 2(c) (ii) 和 2(c) (iii)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B. 信貸損失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ECL)模型取代本分行之前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ECL)需要持續衡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比“已發生損失”的會計模型更早地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本分行採用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量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預收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回稅款等。

有關本分行信貸損失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相應的會計政策附註 2(c) (vi)。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下表調節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的期末損失準備與截至2022年1月1日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期初損失準備。

	澳門幣' 000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21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
於2022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損失：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8
- 金融負債	32
	<hr/>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2022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590
	<hr/> <hr/>

(ii)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來確認來自客戶的合同的收入和某些與客戶合同相關的成本。《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中涵蓋了商品銷售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規定了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本分行對新準則進行了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當前對客戶合約收入的處理方式符合新原則。除了合約資產和負債的列報方式發生變化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對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對留存收益也沒有過渡性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僅當本分行擁有無條件的價款權利時才確認應收賬款。如果本分行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在收到價款或無條件有權獲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款，則有權對價款分類為合約資產。當價款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應收款項。同樣，在本分行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價款或合約要求支付對價且金額已經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被確認。。

首次應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分行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4 會計估計和判斷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

在確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分行就未來不確定事件於結算日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本分行的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減值損失 (僅適用於 2022 年)

自初始管理層在確認確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標準和確定運用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模型時已包括納入前瞻性訊息其風險已顯著增加。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請詳見附註2 (c) (vi)。

貸款和墊款 (僅適用於 2021 年)

本分行會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本分行會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組合已經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減少。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的可觀察數據，亦可包括造成拖欠本分行資產的當地或經濟條件的可觀察數據。如果管理層根據其判斷確定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會根據本分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本分行會根據當時可觀察數據調整過往損失經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分行的風險承擔，尤其是下列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以及對這些風險的管理和控制：

-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及各種形式的信貸風險承擔而引致的損失，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分行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擔提供資金的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因不遵守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因引致財務或聲譽損失的詐騙行為而產生的風險。

本分行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趨時的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分行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動。內部稽核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守政策和程序。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本附註呈列有關本分行所承受的上述各項風險、本分行對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分行管理資本的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本分行通過 (a) 目標市場定位、(b) 信貸審批流程、(c) 貸後監控以及 (d) 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負責本分行信貸組合的質量和表現，以追求長期可持續的盈利增長。該職能通過以下數方面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分行內所有信貸風險：

- 為新收購、組合管理、收取和收回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就分部、部門、行業、使用和抵押品組合制定可接受風險的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審閱和客觀評估；
- 設置限額以管控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包括抵押品狀況）的表現，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會影響信貸組合的質量和表現的潛在不利情況；
- 制定關鍵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各類信貸問題向業務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

本分行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貸款和墊款以及資金業務。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信貸風險

本分行遵循總行有關信貸審批和監控流程的信貸政策，在明確的信貸政策下，本分行會根據客戶狀況和行業經驗對各擬議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分行主要與集團公司或信譽良好的機構進行財資活動。因此，本分行財資活動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和或有項目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需要符合與客戶申請貸款相同的信貸申請、組合管理和抵押品規定。

總淨額結算安排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本分行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協議規定，如果違約情況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但尚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而所有尚未償付的金額將按淨額結算。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關鍵領域的詳細訊息

本分行遵循總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框架，包括有關政策、和處理方法。

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準則，如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主體應按等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為滿足減值要求的目標，本分行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無論是在單獨評估還是在綜合評估 - 包括前瞻性的考慮作出合理的和可支持的訊息為基礎。

階段1資產與初始資產相比沒有顯著信貸惡化，並記錄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而階段2和階段3項目確認損失準備等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未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POCI) 的新收購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最初處於第一階段。

為了確定在預期信貸損失報告階段的責任，本分行評估資產是否已經減值 (第3階段) 或是否沒有減值 (第1和第2階段)。階段2取決於信貸評級是否存在顯著的惡化。第一階段資產與初始相比沒有顯著的信貸惡化。重大的信貸惡化是取決於增加違約概率的可能性和重要性。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信用風險分類基於借款人的內部風險評級和對借款人的信貸額度，等級從 1 到 10，其中 1 最高，10 最低。

違約概率與借款人的風險評級掛鉤，而信貸的風險評級與設施違約損失率以及借款人違約概率掛鉤。信用額度風險評級為 8、9 或 10 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第 3 階段），這符合監管目的對不良資產的定義。逾期超過 90 天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第 3 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方法在前9個季度（取決於情景）使用基於情景的參數模型來確定前瞻性因素，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敞口的信貸轉換因子。在9個季度之後，模型使用長期平均值來覆蓋資產的生命週期。

測量方法計算如下。

$$ECL = \sum_{t=0}^T DF_t (LGD_t \cdot EAD_t) \times PD_t$$

其中：

違約概率（“PD”）

對於給定的模型行業和地理部分，使用預先指定的宏觀經濟變量，根據每個季度的輸入情景值計算年度違約概率和非默認轉換矩陣值。

違約損失率（“LGD”）

該模型根據違約日期的宏觀變量和貸款特徵進行校準。預測使用默認季度的情景宏變量

違約風險的信貸轉換因子（“EAD”）

EAD 目前以不同的方式計算直接未結交易、或有交易和未使用承諾交易

- * 直接未償交易：EAD 等於貸款風險（在報告日）。
- * 或有交易：EAD 等於敞口乘以現金轉換係數（CCF）。
- * 未使用的承諾 - EAD 通過 CCF 和增量使用模型計算。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花旗每個季度都會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框架的基線、上行和下行經濟預測。該分行使用廣泛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來預測 違約概率 和 違約損失率。每個信貸設施使用的宏觀經濟變量取決於行業和地理位置。

該處結合了多種經濟情景，並將評估一組代表性情景中的至少三種情景，以代表一種無偏見和概率加權的方法。將不考慮最好情況或最壞情況。本分行不採取任何管理覆蓋。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和衍生工具，以及源自資產負債表或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權益遭受過度損失，以及減低本分行因金融工具內在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地區市場風險管理核准的限額內，並由獨立的營運/財務單位進行監察和報告。

利用衍生工具亦用作管理本分行本身的市場風險，作為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本分行所採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匯率相關合約。

本分行採用量化技術和模擬模型來識別和評估在不同的利率環境下，這些利率狀況對淨利息收入和市值的潛在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控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不利影響。國家市場風險部會按設定的限額監控利率風險。所有異常情況均會由相應級別的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和批准。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 貨幣風險

本分行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和其他銀行業務。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貿易部和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核准的限額內。

重大的外匯風險承擔源自交易、非交易和結構性持倉，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澳門幣' 000	美元 澳門幣' 000	人民幣 澳門幣' 000	歐元 澳門幣' 000	總額 澳門幣' 000
現貨資產	301,420	1,320,755	8,567	-	1,630,742
現貨負債	(414,437)	(1,307,990)	(8,568)	-	(1,730,995)
遠期買入	0	-	-	-	0
遠期賣出	0	-	-	-	0
倉盤淨額	<u>(113,017)</u>	<u>12,765</u>	<u>(1)</u>	<u>-</u>	<u>(100,25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澳門幣' 000	美元 澳門幣' 000	人民幣 澳門幣' 000	歐元 澳門幣' 000	總額 澳門幣' 000
現貨資產	425,420	1,513,758	5,906	136	1,945,220
現貨負債	(506,367)	(1,496,231)	(5,906)	(137)	(2,008,641)
遠期買入	175,100	-	-	-	175,100
遠期賣出	<u>(175,100)</u>	<u>-</u>	<u>-</u>	<u>-</u>	<u>(175,100)</u>
倉盤淨額	<u>(80,947)</u>	<u>17,527</u>	<u>-</u>	<u>(1)</u>	<u>(63,421)</u>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分行的利率倉盤源自銀行業務。利率風險主要是由附息資產和負債在結算日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包括往來賬戶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的倉盤有關。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地區市場風險管理批准的限額（包括利率敏感度限額）內。

	實際利率	2022 年				
		總額 澳門幣' 000	3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期) 澳門幣' 00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 000	1年以上 至5年 澳門幣' 000	無息 澳門幣'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0.00%	1,873,785	760,113	-	-	1,113,672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4.31%	523,709	523,709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7%	299,491	299,491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N/A	-	-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N/A	-	-	-	-	-
固定資產	N/A	65	-	-	-	65
遞延稅項資產	N/A	283	-	-	-	283
其他資產	N/A	8,787	-	-	-	8,787
資產總值		<u>2,706,120</u>	<u>1,583,313</u>	<u>-</u>	<u>-</u>	<u>1,122,807</u>
負債						
客戶存款	1.40%	2,221,067	1,698,751	-	-	522,316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3.03%	159,107	159,107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N/A	-	-	-	-	-
其他負債	N/A	115,779	-	-	-	115,779
本期稅項	N/A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N/A	-	-	-	-	-
負債總額		<u>2,495,953</u>	<u>1,857,858</u>	<u>-</u>	<u>-</u>	<u>638,095</u>
資產－負債差距		<u>210,167</u>	<u>(274,545)</u>	<u>-</u>	<u>-</u>	<u>484,712</u>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實際利率	2021 年				
		總額 澳門幣' 000	3個月 或以下 (包括逾期) 澳門幣' 00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 000	1年以上 至5年 澳門幣' 000	無息 澳門幣'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0.00%	2,693,631	1,075,719	-	-	1,617,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5%	149,996	149,996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1.16%	93,730	93,730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N/A	214	-	-	-	214
固定資產	N/A	186	-	-	-	186
其他資產	N/A	36,608	-	-	-	36,608
資產總值		<u>2,974,365</u>	<u>1,319,445</u>	<u>-</u>	<u>-</u>	<u>1,654,920</u>
負債						
客戶存款	0.01%	2,202,070	1,545,891	-	-	656,179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0.22%	495,325	93,730	401,595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N/A	214	-	-	-	214
其他負債	N/A	62,024	-	-	-	62,024
本期稅項	N/A	137	-	-	-	137
遞延稅項負債	N/A	238	-	-	-	238
負債總額		<u>2,760,008</u>	<u>1,639,621</u>	<u>401,595</u>	<u>-</u>	<u>718,792</u>
資產－負債差距		<u>214,357</u>	<u>(320,176)</u>	<u>(401,595)</u>	<u>-</u>	<u>936,128</u>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分行維持充裕的現金以應付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分行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應付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能夠還款；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在國家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指導下，財資部每日按照季度流動資金水平審查程序管理流動資金情況。本地風險管理經理和國家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共同審閱和核准季度流動資金水平審查程序。財資部負責確保本分行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供業務所需，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以確保融資和流動資金充足。

本分行透過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例如適當的現金和短期資金和證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2 年					
	總額 澳門幣' 000	即時償還 澳門幣' 000	3個月或以下 (包括逾期) 澳門幣' 00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 000	1年以上 至5年 澳門幣' 000	無期限 澳門幣'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873,785	1,873,785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523,709	-	523,709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9,491	-	299,491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	-	-	-	-
固定資產	65	-	-	-	-	65
遞延稅項資產	283	-	-	-	-	283
其他資產	8,787	4,000	4,787	-	-	-
資產總值	2,706,120	1,877,785	827,987	-	-	348
負債						
客戶存款	2,221,067	1,537,156	683,911	-	-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159,107	159,107	-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115,779	111,009	4,770	-	-	-
本期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負債總額	2,495,953	1,807,272	688,681	-	-	-
資產－負債差距	210,167	70,513	139,306	-	-	348

由於存款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日期。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021 年					
	總額 澳門幣' 000	即時償還 澳門幣' 000	3個月或以下 (包括逾期) 澳門幣' 00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 000	1年以上 至5年 澳門幣' 000	無期限 澳門幣'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693,631	2,693,631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996	-	149,996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93,730	-	93,730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214	-	214	-	-	-
固定資產	186	-	-	-	-	186
其他資產	36,608	25,112	11,496	-	-	-
資產總值	2,974,365	2,718,743	255,436	-	-	186
負債						
客戶存款	2,202,070	1,992,070	210,000	-	-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	495,325	-	93,730	401,595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214	-	214	-	-	-
其他負債	62,024	49,140	11,508	1,376	-	-
本期稅項	137	-	-	137	-	-
遞延稅項負債	238	-	-	-	-	238
負債總額	2,760,008	2,041,210	315,452	403,108	-	238
資產－負債差距	214,357	677,533	(60,016)	(403,108)	-	(52)

由於存款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日期。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是來自內部流程、人手及系統不足或錯誤或外部事件的損失風險。操作風險的定義包括法律風險 - 法律風險是指任何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審慎的道德標準以及合同義務的銀行業務而導致的損失風險（包括訴訟成本，和解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戰略和聲譽風險。花旗也認識到運營風險對與花旗業務活動有關的聲譽風險的影響。

業務操作風險存在於本分行的經營活動，並通過整體制衡框架來加以管理，當中包括各業務的已確認風險擁有權和獨立的風險管理監控等。本分行透過按照花旗集團和監管機關的標準制定主要控制和評估措施，以減低其業務操作風險。本分行也採用其穩健的管治結構來評估、監察和管理這些措施。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團隊建立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實施和維護。作為花旗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了一套標準用於花旗內作一致識別、計量、監控、報告和管理業務操作風險，旨在有效地預測和減輕業務操作風險並改善損失的經驗。它還為重大的現存和新興業務操作風險提供了企業範圍的評估框架。在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這種方法進一步提高了企業在業務風險管理方面的所有權和責任感。

花旗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包括一種管治結構，該結構通過三道防線和一系列的公司職能（即首席行政辦公室、財務、企業運營和技術、全球公共事務）、獨立風險監督（即獨立合規風險管理和獨立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來支持有關預測、緩解和恢復的核心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活動。此外，當中還包括一些企業控制職能（即法律、人力資源）。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強大的所有權和監督

- 確立的防線
- 業務和職能部門在監管機構和內部審核之前自行識別問題
- 問題得到及時糾正，不會再次出現
- 及時上報重大事件，並不斷總結經驗教訓
- 管治委員會積極監督風險識別和監控補救措施
- 管理層實施有效監控措施以減輕重大風險
- 產品和服務按預期交付
- 可靠的二線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經理

動態框架和工具

- 通過關鍵指標明確表達和監控風險偏好
- 直觀且一直沿用的分類法和評分方法
- 經理控制評估提供了動態殘留風險狀況及主動確定優先次序的工具
- 由管理層評估的端對端流程
- 確定重大風險並與資本/壓力預測保持一致
- 及時報告並清楚說明業務操作風險狀況
- 集成了所有框架元素的技術平台

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分行進行了以下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本年度內，本分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年內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年終的結欠如下：

	花旗銀行 附屬公司 和最終控股公司		花旗銀行分行 和總行	
	2022年 澳門幣' 000	2021年 澳門幣' 000	2022年 澳門幣' 000	2021年 澳門幣' 000
利息收入	-	-	3,638	19
利息支出	-	-	(5,666)	(1,379)
營業收益	-	-	16	10
營業開支	(4,164)	(573)	(2,104)	(1,7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u>(4,164)</u>	<u>(573)</u>	<u>(4,116)</u>	<u>(3,052)</u>
存放存款				
期初結餘	-	-	-	-
期末結餘	-	-	523,709	-
平均結餘	-	-	<u>261,855</u>	-
接受存款				
期初結餘	-	-	495,325	591,342
期末結餘	-	-	159,107	495,325
平均結餘	-	-	<u>327,216</u>	<u>543,334</u>
現金和短期資金				
期初結餘	-	1	1,841,268	1,797,808
期末結餘	-	-	959,626	1,841,612
平均結餘	-	<u>1</u>	<u>1,400,447</u>	<u>1,819,710</u>

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花旗銀行 附屬公司 和最終控股公司		花旗銀行分行 和總行	
	2022年 澳門幣' 000	2021年 澳門幣' 000	2022年 澳門幣' 000	2021年 澳門幣' 000
其他資產				
期初結餘	-	-	24,866	441
期末結餘	-	-	4,133	24,884
平均結餘	-	-	14,500	12,66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其他負債				
期初結餘	-	-	39,555	230,246
期末結餘	-	-	85,499	39,555
平均結餘	-	-	62,527	134,90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本分行已於2022年1月1日首次應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對比資料並未重述。(見附註 3)

7 客戶貸款和墊款

	2022年 澳門幣' 000	2021年 澳門幣' 000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	93,730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未確認任何資產減值。

8 儲備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a) 公允價值儲備

該儲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並包含期末報告持有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附註 2(c)）。

(b) 監管儲備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 Avison n.º012/2021-AMCM號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通告，信貸機構必須根據貸款的逾期期限為壞賬和呆滯貸款維持最低水平的特定準備金，以及一般準備金為總履約貸款額和某些與信貸相關的表外風險維持最低限度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並沒有特定準備金。若本行按照附註2(c)(vi)所列政策計提的減值準備低於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的最低水平，本分行將從其未分配的利潤上預留作監管儲備。

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級。公允價值分類水平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如下：

- * 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 二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是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
- * 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分行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僅有澳門幣299,491元（2021年：澳門幣149,996元）。這些工具定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計量屬於上述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分行的政策是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它們發生的時期。

10 衍生工具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本分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金額如下：

	2022年 澳門幣'000	2021年 澳門幣'000
貨幣衍生工具	-	700,040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分行上述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2年 澳門幣'000	2021年 澳門幣'000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	214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214

本分行於年內並無就衍生工具交易簽訂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1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2022年 澳門幣'000	2021年 澳門幣'000
保證及擔保付款	32,715	91,243
交易有關的或然債務	2,559	2,559
信用狀	53,516	22,414
其他承諾	305,185	1,787,792

或有負債和承諾是與信用相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提供信貸的承諾。合同金額代表如果合同被完全提取而客戶違約的風險金額。由於融資可能會在未被提取的情況下到期，因此合同金額不代表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的地區分佈。

(a) (i) 客戶貸款和承諾的地區分析

地區	行業	未減值的客戶 貸款和承諾總 額	已減值的客戶 貸款和承諾總 額	第一階段減值 準備	第二階段減值 準備	第三階段減值 準備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2022						
澳門特區	其他	305,185	-	-	-	-
總額		305,185	-	-	-	-
2021						
澳門特區	其他	1,881,522	-	-	-	-
總額		1,881,522	-	-	-	-

上述地區分析按交易對手的地點，並未計及轉移風險因素。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的擔保人所在地區有別於交易對手，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的所在地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因此本分行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a) (ii) 客戶貸款和承諾的行業分佈

行業	未減值的客戶 貸款和承諾總 額	已減值的客戶 貸款和承諾總 額	第一階段減值 準備	第二階段減值 準備	第三階段減值 準備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澳門幣' 000
2022					
製造業	305,185	-	-	-	-
總額	305,185	-	-	-	-
2021					
製造業	1,881,522	-	-	-	-
總額	1,881,522	-	-	-	-

行業分佈是基於客戶的主要業務活動劃分。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 信貸風險 (續)

(b) 債務證券和衍生工具的地區分析

佔信貸風險承擔總額 10% 或以上的債務投資 (包括AMCM金融票據) 和衍生工具的地區分析。

地區	行業	債務投資 澳門幣' 000	衍生工具 澳門幣' 000
2022			
澳門特區	政府及/或公營機構	299, 491	-
香港特區	銀行	-	-
總額		<u>299, 491</u>	<u>-</u>
2021			
澳門特區	政府及/或公營機構	149, 996	(214)
香港特區	銀行	-	214
總額		<u>149, 996</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僅持有由AMCM發行的非上市金融票據作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與關聯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抵銷本分行的所有衍生工具合約持倉。上述金額為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分行已於2022年1月1日首次應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資料對比並未重述。(見附註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 信貸風險 (續)

(c) 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2 年							
	總額 澳門幣'000	即時償還 澳門幣'000	1個月或以下 澳門幣'000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澳門幣'00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000	1年以上 至3年 澳門幣'000	3年以上 澳門幣'000	無期限 澳門幣'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873,785	1,873,785	-	-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523,709	-	523,709	-	-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9,491	-	299,491	-	-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	-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	-	-	-	-	-	-
固定資產	65	-	-	-	-	-	-	65
遞延稅項資產	283	-	-	-	-	-	-	283
其他資產	8,787	4,000	4,787	-	-	-	-	-
	<u>2,706,120</u>	<u>1,877,785</u>	<u>827,987</u>	<u>-</u>	<u>-</u>	<u>-</u>	<u>-</u>	<u>348</u>
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2,221,067	1,537,156	683,911	-	-	-	-	-
控股和聯營公司存款	159,107	159,107	-	-	-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	-	-	-	-	-	-	-
其他負債	115,779	111,009	4,770	-	-	-	-	-
本期稅項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u>2,495,953</u>	<u>1,807,272</u>	<u>688,681</u>	<u>-</u>	<u>-</u>	<u>-</u>	<u>-</u>	<u>-</u>
資產-負債差距	<u>210,167</u>	<u>70,513</u>	<u>139,306</u>	<u>-</u>	<u>-</u>	<u>-</u>	<u>-</u>	<u>348</u>

由於存款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日期。

1 信貸風險 (續)

	2021 年							
	總額 澳門幣' 000	即時償還 澳門幣' 000	1個月或以下 澳門幣' 000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澳門幣' 000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 000	1年以上 至3年 澳門幣' 000	3年以上 澳門幣' 000	無期限 澳門幣' 000
資產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693,631	2,693,631	-	-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996	-	149,996	-	-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93,730	-	93,730	-	-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214	-	214	-	-	-	-	-
固定資產	186	-	-	-	-	-	-	186
其他資產	36,608	25,112	3	11,493	-	-	-	-
	<u>2,974,365</u>	<u>2,718,743</u>	<u>243,943</u>	<u>11,493</u>	<u>-</u>	<u>-</u>	<u>-</u>	<u>186</u>
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2,202,070	1,992,070	210,000	-	-	-	-	-
控股和聯營公司存款	495,325	-	93,730	-	401,595	-	-	-
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	214	-	214	-	-	-	-	-
其他負債	62,024	49,140	-	11,508	1,376	-	-	-
本期稅項	137	-	-	-	137	-	-	-
遞延稅項負債	238	-	-	-	-	-	-	238
	<u>2,760,008</u>	<u>2,041,210</u>	<u>303,944</u>	<u>11,508</u>	<u>403,108</u>	<u>-</u>	<u>-</u>	<u>238</u>
資產一負債差距	<u>214,357</u>	<u>677,533</u>	<u>(60,001)</u>	<u>(15)</u>	<u>(403,108)</u>	<u>-</u>	<u>-</u>	<u>(52)</u>

由於存款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日期。

1 信貸風險 (續)

(d) 法定資產級別下的信貸質量分析

法定資產級別下跟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階段分類

於2022年12月31日

(a) ECL模型下第一階段的資產金額

	資產金額						抵押物及減值準備金額		
	減值準備後總額 澳門幣'000	總額 澳門幣'000	合格 澳門幣'000	需要關注 澳門幣'000	次級 澳門幣'000	呆滯 澳門幣'000	虧損 澳門幣'000	抵押值 澳門幣'000	減值準備 澳門幣'000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873,785	1,874,272	1,874,272	-	-	-	-	-	(487)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523,709	523,911	523,911	-	-	-	-	-	(202)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9,491	299,493	299,493	-	-	-	-	-	(2)
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	-	-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其他資產 (不包括固定資產)	8,787	8,790	7,286	1,504	-	-	-	-	(3)
	<u>2,705,772</u>	<u>2,706,466</u>	<u>2,704,962</u>	<u>1,504</u>	<u>-</u>	<u>-</u>	<u>-</u>	<u>-</u>	<u>(694)</u>

(b) ECL模型下第二階段的資產金額

	資產金額						抵押物及減值準備金額		
	減值準備後總額 澳門幣'000	總額 澳門幣'000	合格 澳門幣'000	需要關注 澳門幣'000	次級 澳門幣'000	呆滯 澳門幣'000	虧損 澳門幣'000	抵押值 澳門幣'000	減值準備 澳門幣'000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	-	-	-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	-	-	-	-	-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	-	-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其他資產 (不包括固定資產)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c) ECL模型下第三階段的資產金額

	資產金額						抵押物及減值準備金額		
	減值準備後總額 澳門幣'000	總額 澳門幣'000	合格 澳門幣'000	需要關注 澳門幣'000	次級 澳門幣'000	呆滯 澳門幣'000	虧損 澳門幣'000	抵押值 澳門幣'000	減值準備 澳門幣'000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	-	-	-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	-	-	-	-	-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	-	-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其他資產 (不包括固定資產)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1 信貸風險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a) ECL模型下第一階段的資產金額

	資產金額						抵押物及減值準備金額		
	減值準備後總額 澳門幣'000	總額 澳門幣'000	合格 澳門幣'000	需要關注 澳門幣'000	次級 澳門幣'000	呆滯 澳門幣'000	虧損 澳門幣'000	抵押值 澳門幣'000	減值準備 澳門幣'000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693,128	2,693,631	2,693,631	-	-	-	-	-	(503)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996	149,996	149,996	-	-	-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93,702	93,730	93,730	-	-	-	-	-	(28)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214	214	214	-	-	-	-	-	-
其他資產 (不包括固定資產)	36,581	36,608	36,608	-	-	-	-	-	(27)
	<u>2,973,621</u>	<u>2,974,179</u>	<u>2,974,179</u>	<u>-</u>	<u>-</u>	<u>-</u>	<u>-</u>	<u>-</u>	<u>(558)</u>

(b) ECL模型下第二階段的資產金額

	資產金額						抵押物及減值準備金額		
	減值準備後總額 澳門幣'000	總額 澳門幣'000	合格 澳門幣'000	需要關注 澳門幣'000	次級 澳門幣'000	呆滯 澳門幣'000	虧損 澳門幣'000	抵押值 澳門幣'000	減值準備 澳門幣'000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	-	-	-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	-	-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其他資產 (不包括固定資產)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c) ECL模型下第三階段的資產金額

	資產金額						抵押物及減值準備金額		
	減值準備後總額 澳門幣'000	總額 澳門幣'000	合格 澳門幣'000	需要關注 澳門幣'000	次級 澳門幣'000	呆滯 澳門幣'000	虧損 澳門幣'000	抵押值 澳門幣'000	減值準備 澳門幣'000
現金和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	-	-	-	-	-	-	-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拆放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客戶貸款和墊款	-	-	-	-	-	-	-	-	-
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其他資產 (不包括固定資產)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 信貸風險加權風險承擔

本分行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011/2015-AMCM號通知》計量的匯率合約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加權風險承擔 2022年 澳門幣'000	加權風險承擔 2021年 澳門幣'000
匯率風險	-	393

3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列示了本分行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流動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和流動資金比率：

	2022年 澳門幣'000	2021年 澳門幣'000
按規定每周最低庫存現金數額	87,790	61,009
平均每周庫存現金數額	706,607	595,332
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	3,306,196	2,595,787
	%	%
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佔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114.9	133.8
每月最後1周的1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21.5	139.4
每月最後1周的3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17.7	137.4

本年度所持流動資產和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第006/93-AMCM號通告》的AMCM指引所訂明和界定的庫存現金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而釐定。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4 其他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物業租賃到期時間：	2022年 澳門幣'000	2021年 澳門幣'000
- 1年內	126	251
- 1年以上但5年內	-	126
總額	<u>126</u>	<u>377</u>

5 最終母公司/ 董事會

本分行是花旗銀行的一部分。花旗銀行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以美國為註冊地。在美國註冊成立的Citigroup Inc. 是本分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Citigroup 董事會（截至本財務資料披露報告日期）：

Ellen M. Costello
Former Presiden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MO Financial Corporation,
and Former U.S. Country
Head,
BMO Financial Group

Grace E. Dailey
Former Senior Deputy
Comptroller for Bank
Supervision Policy and
Chief National Bank
Examiner, OCC

Barbara Desoer
Form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itibank, N.A.

John C. Dugan
Chair
Citigroup Inc.

Jane Frase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iti

Duncan P. Hennes
Co-Founder and Partner of
Atrevida Partners,
LLC

Peter Blair Henry
Dean Emeritus and W. R.
Berkley Profess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New York University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S. Leslie Ireland
Former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Intelligence and
Analysis,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Renée J. James
Founder, Chair and CEO,
Ampere Computing

Gary M. Reiner
Operating Partner,
General Atlantic LLC

Diana L. Taylor
Former Superintendent of
Banks,
State of New York

James S. Turley
Former Chairman and CEO,
Ernst & Young

Casper W. von Koskull
Former, President and Group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ordea Bank Abp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6(a)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全球綜合資料)

附加資料

以百萬美元列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進階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進階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49,593	149,593	148,262	148,262
第一級資本	151,720	151,720	150,393	150,393
總資本	165,131	172,647	166,635	175,13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90%	15.22%	14.58%	13.92%
第一級資本比率	15.12%	15.44%	14.79%	14.12%
總資本比率	16.45%	17.56%	16.39%	16.44%
股東資金	164,337	164,337	165,805	165,805
總風險承擔	1,003,747	982,914	1,016,889	1,065,170

根據多德法蘭克法案的《科林斯修正案》相關規定，花旗銀行作為進階計算法銀行之一，本行需向公眾披露進階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之較低的資本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花旗銀行的可約束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和第一級資本比率是根據美國巴塞爾協議III進階計算方法得出，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根據標準計算法得出。然而，在所披露的兩個時期內，花旗銀行的可約束總資本比率是根據美國巴塞爾協議III進階方法得出。

其它財務資料

以百萬美元列示

	於2022年12月 31日	於2021年12月 31日
總資產	1,768,310	1,669,227
總負債	1,603,365	1,502,799
貸款總額 (扣除信貸損失之準備)	609,023	621,849
存款總額 (包括銀行同業之存款)	1,383,154	1,326,516
	於2021年12月 31日	於2021年12月 31日
除稅前溢利	21,058	23,719

此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6(b) 花旗集團 (花旗銀行之控股公司)

附加資料

以百萬美元列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進階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進階計算法	標準計算法
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48,930	148,930	149,305	149,305
第一級資本	169,145	169,145	169,568	169,568
總資本	188,839	197,543	194,006	203,83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19%	13.03%	12.35%	12.25%
第一級資本比率	13.85%	14.80%	14.02%	13.91%
總資本比率	15.46%	17.28%	16.04%	16.72%
股東資金	201,189	201,189	201,972	201,972
總風險承擔	1,221,538	1,142,985	1,209,374	1,219,175

根據多德法蘭克法案的<<科林斯修正案>>相關規定，花旗集團作為進階計算法銀行，需向公眾披露進階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之較低的資本比率。在所披露的兩個時期內，花旗集團的可約束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和第一級資本比率是根據美國巴塞爾協議III標準化方法框架得出，而花旗集團的總資本比率是根據美國巴塞爾協議III進階方法框架得出。

其它財務資料

以百萬美元列示

	於2022年12月 31日	於2021年12月 31日
總資產	2,416,676	2,291,413
總負債	2,214,838	2,088,741
貸款總額 (扣除信貸損失之準備)	640,247	651,312
存款總額 (包括銀行同業之存款)	1,365,954	1,317,230
	於2022年12月 31日	於2021年12月 31日
除稅前溢利	18,807	27,469

此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花旗集團年度報告可在以下網站獲取：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investors/annual-reports-and-proxy-statements>